

朝陽科技大學理工學院新聘專任教師審查要點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106.12.06)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108.12.0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110.09.15)

- 一、依據朝陽科技大學教師聘任辦法及朝陽科技大學新聘專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朝陽科技大學理工學院新聘專任教師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新聘教師需具有理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各單位專業領域之專長，且與本院辦學特色相關或申請系所重點發展之背景者優先。
- 三、本院各單位新聘教師之送審「主論文」應與「專業領域」相關。
- 四、本院各單位新聘專任教師 5 年內之學術著作與研究計畫之最低點數要求如下：
 - (一) 新聘專任教授 100 點
 - (二) 新聘專任副教授 70 點
 - (三) 新聘專任助理教授 40 點
- 五、學術著作及研究計畫點數計算方式：
 - (一) Scopus 資料庫 SJR ranking 或 SSCI、SCIE 資料庫 Impact Factor 前 50%，每篇 20 點；後 50%，每篇 10 點。其餘學術期刊或研討會論文，每篇 5 點。申請人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採計 100%，其餘順序採計 50%。
 - (二) 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並附有審查證明之學術專書(原著)，每本 20 點；學術專書篇章(原著)，每篇 10 點。
 - (三) 以主持人身份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多年期計畫逐年採計)，每案 15 點。
 - (四) 以主持人身份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或政府部門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每累積 100 萬元採計 5 點，至多 20 點。
- 六、顯著卓越之學術專業表現、或具深厚發展潛力之優秀學者，經專簽核定後，其著作點數要求不受第三條之限制。
- 七、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需檢附工作證明)。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民國 104 年 01 月 14 日)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
- 八、具英語授課能力者或專業證照者優先。
- 九、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